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2月16日  
收字第079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鈺穎(05)5345811轉240  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0905014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021200018\_1093800089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及「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各1份（附件1、2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武漢地區自2019年底傳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已擴散至中國全境及全球28個國家有確診病例發生，我國亦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確診的病例發生。
- 三、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專家會議，檢討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(附件1)及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(附件2)，請依循相關防護裝備建議確實執行，以保障就醫民眾及醫療機構與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人員的健康。
- 四、旨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

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  
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消防局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衛生企劃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檢驗科、本局食品衛生科、本局行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裝

訂



線

附件 1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處置項目	場所	呼吸防護			手套	隔離衣		護目裝備 (A 護目鏡 B 全面罩)	髮帽
		醫用口罩 (第一等級)	外科口罩 (第二等級)	N95 等級 (含) 以 上口罩		一般 隔離衣 (fluid repellent)	防水 隔離衣 (fluid resistant)		
公共區域	入口服務人員、掛號、批價、傳送等	V							
一般門診	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		V						
急診檢傷區	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		V						
病人轉送	病室到院內其他單位			V	V	V			
分流看診區或收治病室(如:具負壓或獨立檢查室)	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(如:量體溫、血壓、照 X 光)			V	V	V		V(A)	V
	執行發藥、更換輸液等未直接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			V	V	V		V(A)	V
	接觸病人血液、體液、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			V	V		V	V(B)	V
	呼吸道檢體採集(如:咽喉拭子)			V	V		V	V(B)	V
	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(aerosol)的醫療處置			V	V		V	V(B)	V
	環境清消			V	V		V	V(B)	V

註 1：診治重症個案除依上表之建議外，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，調整個人防護裝備

註 2：若無防水隔離衣，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

附件 2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處置項目	人員	呼吸防護			手套	隔離衣		護目裝備 (A 護目鏡 B 全面罩)
		醫用口罩 (第一等 級)	外科口罩 (第二等 級)	N95 等級 (含)以 上口罩		一般 隔離衣 (fluid repellent)	防水 隔離衣 (fluid resistant)	
協助病人轉診 或就醫	司機			V	V	V		
	救護人員			V	V		V	V(B)
	車輛清消 人員			V	V		V	V(B)